

衡阳市衡阳县晶通采石场饰面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湘兴地采评(2019)06号

评估对象:衡阳市衡阳县晶通采石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衡阳县国土资源局

评估机构: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衡阳市衡阳县晶通采石场饰面用花岗岩矿为拟新设采矿权,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评估日期: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8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基本参数:截止2018年9月底,矿山保有花岗岩资源量(332)矿石量233.2万 m^3 ,其中:饰面用花岗岩荒料量103.8万 m^3 ,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石量129.4万 m^3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233.2万 m^3 。采矿回采率85%,设计损失为0,可采储量饰面用花岗岩荒料量88.23万 m^3 ,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石量109.99万 m^3 。饰面用花岗岩生产规模5万 m^3 /年(普通建筑用花岗岩副产品6.23万 m^3 /年),矿山服务年限17.65年。评估用产品方案分别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普通建筑用花岗岩原矿,饰面用花岗岩荒料不含税销售价格437.50元/ m^3 ,普通建筑用花岗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70.20元/ m^3 ,采矿权权益系数4.2%,折现率8%。

评估结果: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衡阳市衡阳县晶通采石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1023.9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饰面用花岗岩出让收益853.31万元;普通建筑用花岗岩出让收益170.64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 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交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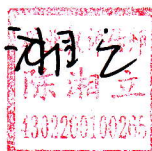
以上内容摘自衡阳市衡阳县晶通采石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陈湘立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